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广州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项目

甲 方：广州市花都区农业技术管理中心

乙 方：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甲 方：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技术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14734933520K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01 号花都区农业技术管理中心

电 话： 020-86891397

乙 方： 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69263372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2605 房

电 话： 020-85286020

项目名称： 2026 年广州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项目

根据 2026 年广州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291800.00 元。

本项目经费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 全民参与红火蚁防控服务 281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包含按该项费用 3%计列的第三方评估费 8454.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仟肆佰伍拾肆元整，即  $281800.00 \text{ 元} \times 3\% = 8454.00 \text{ 元}$ ）。

2. 重要农业植物检疫性病虫害调查经费 1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项目经费已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培训费、防控物资费、技术服务

费、防控物资运输费、调查服务费、项目效果评估费、税金及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支出等全部费用。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三、服务内容

### （一）全民参与红火蚁防控服务

在花都区炭步镇、赤坭镇、狮岭镇辖区范围内实施全民参与红火蚁防控项目，对镇村红火蚁防控队伍开展技术培训。创新防控补助模式，按 2 元/巢给予防控人员补助，提供药物并指导开展防控，有效防控蚁巢 45000 个以上。防控人员使用红火蚁智能防控系统和防控物资，适时开展红火蚁扑杀工作。

1. 对红火蚁防控员开展业务培训，使防控员能熟练操作红火蚁智能防控系统，完成蚁巢信息、防控数据上报，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150 人。

2. 提供红火蚁智能防控系统和防控物资，同时按照阶段时限对上报的红火蚁疫情防控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处理，把汇总材料交甲方备案。提供红火蚁专业防控药剂茚虫威杀蚁饵剂进行防控。针对水体周边区域注意规范用药，优选 0.1%茚虫威饵剂和 0.015%多杀霉素饵剂，所使用红火蚁防控用药要求具有农药三证、登记防治对象为红火蚁，药物剩余有效保质期大于 18 个月。

3. 防控目标。为保障防控成效，需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主体开展项目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若发现红火蚁发生程度未达到一级

水平的，须立即组织补防工作，直至全面达标。

## （二）重要农业植物检疫性病虫害调查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重要农业植物检疫性病虫害调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开展天南星科、竹芋科等观赏植物及大田香蕉、柑橘和甘蔗的调查采样后的病虫害控制和扑灭处置工作。在完成重要农业植物检疫性病虫害调查工作任务后，若有资金结余，则用于采购通用型防虫黄板。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五、付款方式

### （一）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1800.00 元。其中，第三方评估费 8454.00 元及重要农业植物检疫性病虫害调查专项经费 10000.00 元于第三期一并

支付。除上述两项专项费用外的剩余款项 273346.00 元,由甲方按照 4:4:2 的比例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税票、合同、中选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9338.40 元(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肆角整)。

**第二期(完成 50%防控任务且达标后支付 40%)**: 乙方完成红火蚁专职防控队伍的组建与培训(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150 人),并按照项目技术规范要求,有效防控红火蚁蚁巢数量不低于任务目标数的 50%(即不少于 22500 个蚁巢)且达到防控成效标准(红火蚁发生程度达到一级水平)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税票、合同、中选通知书、支付红火蚁防控员报酬凭证、防控统计表、阶段性工作总结,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9338.40 元(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肆角整)。上述工作原则上应在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具体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或延期实施。

**第三期(项目全部完成且评估达标后支付 20%及专项费用)**: 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须完成全部 45000 个红火蚁蚁巢的有效防控,并完成重要农业植物检疫性病虫害调查工作。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整体防控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红火蚁发生程度达到一级水平的评估结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税票、合同、中选通知书、支付红火蚁防控员报酬凭证、防控统计表、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73123.20 元(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贰角整)。

## (二) 财政性资金支付条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按照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以此追究甲方责任。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 七、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履行保密义务。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安全责任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转让、承包、分包给第三方代为履行，否则，按第八条第1、第2款规定处理。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项目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农业技术  
管理中心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开户名称：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648010400175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分行



